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63,740,29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6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6,862,576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271,763,180 股增至 6,968,625,7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271,763,18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96,862,57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5 名，分别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63,740,293 股，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6 月 3 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莱钢集团、鲁信集团、新矿集团、山东国投等 4 家股东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山东财金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后在审期间，作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本公司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

2021 年 11 月 12 日，莱钢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51,729,000 股。2022 年 7 月 28 日，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所持公司 1,815,254,297 股、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458,091,900 股；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所持公司 370,740,740 股股份。莱钢集团、枣矿集团、高速投资按照监管规定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中泰证券的上述股份。因此，莱钢集团所持公司 351,729,000 股、枣矿集团和高速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承诺本次不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63,740,293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莱钢集团	1,045,293,863	15.00%	693,564,863	351,729,000
2	鲁信集团	277,566,330	3.98%	277,566,330	0
3	新矿集团	241,737,300	3.47%	241,737,300	0
4	山东国投	120,871,800	1.73%	120,871,800	0
5	山东财金	30,000,000	0.43%	30,000,000	0
合计		1,715,469,293	24.62%	1,363,740,293	351,729,000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363,740,293
合计	–	1,363,740,29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59,556,230	−1,363,740,293	2,995,815,9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09,069,526	1,363,740,293	3,972,809,819
股份合计	6,968,625,756	0	6,968,625,75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45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埃斯 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48；

3、本次行权价格：6.505 元 / 股；

4、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46,880 份，新增股份数量 546,8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7、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 日；

8、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2 人。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后完成授予登记前，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计划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名变更为 17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0.73 万股变更为 578.7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9 元 / 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8、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 / 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2,940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9、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陈宇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2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2889%，占上述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总股本 0.0433%，本次回购价格为 4.39 元 / 股；同时，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47,120 份进行注销处理，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3913%，占上述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总股本 0.0532%。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 363,9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447,120 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8 元 / 股调整为 6.535 元 / 股。同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35 元 / 股调整为 6.505 元 / 股。

2、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 79 人调整为 63 人。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 63 人调整为 56 人。

公司本次第三个行权期，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或者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的情况，共涉及 67,200 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安排会议审议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申请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6 人调整为 52 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8 元 / 股调整为 6.505 元 / 股。

除此之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第三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届满，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和第一个行权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 12 个月间隔的要求，且满足《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 40 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三）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定比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1,461,024,578.26 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3,880,778,517.66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5.62%，不低于 100%的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共计 5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2）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或者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的情况，共涉及 67,200 份期权；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安排会议审议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

四、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46,88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2 人)	61.4080	54.6880	0	40%

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由于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批次不能行权的该等股票期权，公司后续将会办理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份期权 67,200 份。

3、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且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全部完成注销为依据测算。

（三）行权价格：6.505 元 / 股。

（四）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1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46,880 份。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877,195	9.77%	–	–	84,877,195	9.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4,238,298	90.23%	546,880	–	784,785,178	90.24%
三、股份总数	869,115,493	100.00%	546,880	–	869,662,373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缴款及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062 号），审验结果如下：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11.5493 万元，实收资本 (股本) 为 86,911.5493 万元。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到，同意 52 名激励对象的 546,88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 6.505 元 / 份，公司采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截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对 52 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3,557,454.4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46,8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按最新股本 869,662,373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19 元 / 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4、《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46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7,4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3%。

2、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3、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1,977,4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后完成授予登记前，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计划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名变更为 17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0.73 万股变更为 578.7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9 元 / 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8、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 / 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2,940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9、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陈宇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2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2889%，占上述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总股本 0.0433%，本次回购价格为 4.39 元 / 股；同时，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47,120 份进行注销处理，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3913%，占上述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总股本 0.0532%。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 363,9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447,120 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8 元 / 股调整为 6.535 元 / 股。同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5、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 143,440 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6、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 161,760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7、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2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2889%，占上述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总股本 0.0433%，本次回购价格为 4.39 元 / 股；同时，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47,120 份进行注销处理，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3913%，占上述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总股本 0.0532%。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 363,9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447,120 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8 元 / 股调整为 6.535 元 / 股。同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5、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 143,440 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6、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 161,760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7、2023 年 4 月 27，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 12 个月间隔的要求，且满足